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7,804)	160,865
其他收入	5	272	7,045
行政費用		(50,424)	(17,20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1,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	(8,66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13	(20,560)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31,486
過往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之應收代價減值虧損		—	(6,608)
融資成本	6	(128)	(5,0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305)	129,139
稅項	9	2,742	(6,5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254,563)	122,6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51,343)	122,627
非控股權益		(3,220)	—
		<u>(254,563)</u>	<u>122,62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貨幣換算儲備	8	2,28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40)	(2,174)
		<u>640</u>	<u>(2,1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53,923)</u>	<u>120,45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251,942)	120,453
非控股權益		(1,981)	—
		<u>(253,923)</u>	<u>120,453</u>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12		
基本		<u>(8.12)</u>	<u>4.65</u>
攤薄		<u>(8.12)</u>	<u>3.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993	12
投資物業	13	64,456	88,4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180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按金		19,004	–
		<hr/>	<hr/>
		99,453	92,651
		<hr/>	<hr/>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26	2,2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75,010	177,10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	50,832	339,320
		<hr/>	<hr/>
		328,068	518,700
		<hr/>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09	3,455
應付稅款		–	6,512
		<hr/>	<hr/>
		909	9,96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27,159	508,733
		<hr/>	<hr/>
資產淨值		426,612	601,384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5,696	22,650
儲備		400,916	578,734
		<hr/>	<hr/>
權益總額		426,612	601,38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樓204-2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及物業投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類，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證券買賣及證券投資。
- 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79,273)</u>	<u>1,469</u>	<u>(177,804)</u>
分類虧損	<u>(186,086)</u>	<u>(20,572)</u>	<u>(206,65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27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0,791)
融資成本			<u>(128)</u>
除稅前虧損			<u>(257,305)</u>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u>160,865</u>	<u>—</u>	<u>160,865</u>
分類溢利／(虧損)	<u>152,443</u>	<u>(334)</u>	152,109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6,953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9,760)
其他收益			24,878
融資成本			<u>(5,041)</u>
除稅前溢利			<u>129,13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計入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275,010</u>	<u>64,456</u>	339,466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88,055</u>
綜合資產總額			<u>427,521</u>
分類負債	<u>-</u>	<u>469</u>	469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440</u>
綜合負債總額			<u>909</u>
	證券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177,108</u>	<u>88,459</u>	265,56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45,784</u>
綜合資產總額			<u>611,351</u>
分類負債	<u>6,512</u>	<u>2,639</u>	9,15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816</u>
綜合負債總額			<u>9,967</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 收入

收入指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及租金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99	6,4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6,462)	88,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73,110)	66,084
租金收入	1,469	—
	<u>(177,804)</u>	<u>160,865</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4	408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6,551
其他	128	86
	<u>272</u>	<u>7,04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費用：		
— 銀行借貸	128	—
— 可換股票據	—	5,041
	<u>128</u>	<u>5,041</u>

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中國聯建有限公司（「中國聯建」，本公司擁有60%的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深圳醇自然實業有限公司（「深圳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據此，中國聯建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深圳市東方日輝供應鏈有限公司（「東方日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以下兩者之和：(i)代價人民幣2,600,000元（約相當於3,257,000港元）用於收購東方日輝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股權及(ii)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約相當於1,268,000港元）將作為二零一五年二月訂立之補充備忘錄項下補償支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東方日輝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3
其他應付款項	(12)
	<hr/>
	1,268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57
	<hr/>
所轉讓代價，以現金支付	4,525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4,525)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7
	<hr/>
	(4,178)
	<hr/> <hr/>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儲備更多的資源投放於本集團證券買賣及投資及物業投資核心業務，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長宏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亞洲集團」)的全部股權。長宏亞洲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出售日期，長宏亞洲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i>已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20
銀行借貸	(34,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1)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1,143
解除貨幣換算儲備	2,280
非控股權益	1,981
撇銷商譽	3,257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661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20)
	<hr/> <hr/>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本年度(撥備)

2,742

(6,512)

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本集團產生稅項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中國運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

5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45

1,670

核數師酬金

650

720

過往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應收代價減值虧損

—

6,608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費用、獎金及津貼

13,781

9,40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1,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183

14,075

50,984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

(6,551)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31,48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38	385	231	1,254
出售	–	–	(50)	–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38	335	231	1,204
增置	14,700	2,090	904	–	17,694
出售	–	(639)	(249)	(231)	(1,119)
出售附屬公司	–	(560)	(621)	–	(1,181)
匯兌差額	–	(19)	(1)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0	1,510	368	–	16,5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38	364	185	1,187
年內開支	–	–	9	46	55
匯兌差額	–	–	(50)	–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38	323	231	1,192
年內開支	61	419	163	–	643
於出售時對銷	–	(638)	(228)	(231)	(1,097)
出售附屬公司	–	(64)	(87)	–	(151)
匯兌差額	–	(2)	–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353	171	–	585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9</u>	<u>1,157</u>	<u>197</u>	<u>–</u>	<u>15,993</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2</u>	<u>–</u>	<u>12</u>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51,343)	122,62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5,04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31,48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51,343)	96,1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5,487,497	2,639,552,70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	—	266,340,466
— 購股權(附註)	—	57,299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5,487,497	2,905,950,467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88,459	90,571
公平值變動	(20,560)	—
匯兌差額	(3,443)	(2,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456</u>	<u>88,459</u>

- (a)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且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
- (b)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經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資料後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進行重估。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額資產指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01%至0.8% (二零一四年：0.01%至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61,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或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所規限。

本集團其他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列值。

16. 股本

	每股0.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775,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6,073	1,906	14,89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	7,7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6,073	2,906	22,6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	390,600	391	3,0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673	3,297	25,696

附註：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390,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予以發行。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約3,046,000港元及其股份溢價賬已增加約74,124,000港元。於扣除約1,341,000港元開支後，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170,000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回購、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17. 經營租賃承擔

辦公室物業的租期協商為介乎1至2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5	2,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9	3,709
	<u>1,114</u>	<u>6,410</u>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未支付款項	<u>18,086</u>	<u>—</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有以下事項。

- (a) 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190,5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1美元的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予以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林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16,0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於報告期末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由於完成收購林達的日期緊接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此披露有關收購事項財務的進一步詳情乃屬不切實可行。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的主要活動及財務業績而言，會計項目的新的重新分類屬更為適當的呈列。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商機，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兩項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發展現有及新增業務的需求。

二零一五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201港元完成配售390,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本公司擬使用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加強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並發展現有業務以及為本集團準備足夠資金於日後進一步拓展投資機遇以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

根據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90,614,650股新股份事項，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1港元完成配售本公司190,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拓展現有及新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按每股股份0.201港元配售390,600,000股新股份	概約77,000,000港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物業－物業投資」分類；及(ii)約1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開支。	(i)約10,2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中國土地的權益之定金，約14,700,000港元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ii)約16,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及(iii)餘下約36,0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按每股股份0.11港元配售190,500,000股新股份	概約2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新業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

股息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收入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買賣及投資及物業投資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收入約1,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20,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3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負收入(二零一四年：收入)為約17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約160,87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86,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52,44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約7,050,000港元減少至約270,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約17,210,000港元增加至約50,42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撇銷支付購買固定資產的按金，在年內有關一系列公司交易行動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由於辦公室搬遷而引致顯著租金費用增加。此外，本集團之其他部門的一般行政費用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亦大幅增加。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二零一四年：41,4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約5,040,000港元減少至約13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其後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虧損及每股盈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251,3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22,630,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虧損(二零一四年：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約8.12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盈利約4.65港仙)。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254,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利潤約122,630,000港元)。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3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610,000港元。綜合淨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約6,460,000港元及約173,110,000港元；(ii)證券投資股息收入減少約6,180,000港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8,660,000港元；(iv)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0,560,000港元；及(v)行政費用增加約3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有意開發新業務(i)環保及再生能源，包括提供環境保護服務及發展新可再生能源；及(ii)各類產品的供應鏈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後，本集團開始營運其供應鏈管理業務。鑒於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業務表現不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末終止該業務。此外，由於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行性發展機會或識別任何可行目標，董事會並無計劃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在下半年，按總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長宏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宏亞洲集團」)的全部股權。長宏亞洲集團先前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出售的理由主要因持續虧損及訂單較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完成配售390,6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01港元的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的七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提述。於完成二零一五年七月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擴大至3,296,673,250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深企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16,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其全資附屬公司林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

物業投資業務

分類虧損約為20,57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負收入為約17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入約160,870,000港元)。這指本報告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及持作買賣證券收取之股息。分類虧損約186,090,000港元主要由於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所致。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主要業務：(1)物業投資；及(2)證券買賣及投資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本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及擴展其主要業務到新收購及新成立的證券及放貸業務。於證券分類，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而於放貸分類，新滙銀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得牌照。本集團預期該等新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本集團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作營運及現有和未來的投資。

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0,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9,32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85%。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60.91倍(二零一四年：52.04倍)，淨流動資產為約327,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8,730,000港元)。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批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批出購股權，藉此，讓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0,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405港元。於年內，190,5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年內，七月進行的配售事項增加了390,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96,673,25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導致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與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27,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1,350,000港元)。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18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並根據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有關守則條文A.6.7條之偏離者除外。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本公司190,500,000股新股份的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二零一六年二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

收購林達證券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pgl.com)。二零一五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溫文丰先生、石梁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